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8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緣夢地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莊哲偉

相　對　人　李智興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95,0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2月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67,73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04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20日、115年2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，內載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，到期日115年6月20日、115年5月4日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695,083元及1,067,737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原本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葉煒均